

##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 認定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受聘僱達相當期間，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u>但因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不受工作達六年之限制。</u></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受聘僱達相當期間，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p>	<p>為因應香港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施「港版國安法」之情勢變遷及彰顯政府對我駐香港或澳門機構當地聘僱人員的關心及照顧，爰增列但書規定。</p>